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本次会议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27,166,25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393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59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4575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566,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5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566,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5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秋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董曦、许云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166,259股,同意票为227,158,2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票为8,000票,占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166,259股,同意票为227,158,25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票为8,000票,占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438,020,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170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苏亦刚先生、董事姜海涛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周祺芳先生、独立董事莫峻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日忠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丁明海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437,725,069	99,998,850	293,300
比例(%)	99.998550	0.000435	1.111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0,437,652,404	99,998,200	318,065
比例(%)	99.998200	0.001556	49.911
0.0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0,053,301 99,898,601 293,300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89,979,736 99,873,264 318,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峰宇、韩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在上海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监事张日忠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选举)。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议选举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26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2,499,271.41	178,814,349.86	80.35
营业利润	193,651,068.29	38,236,399.25	406.46
利润总额	193,669,222.44	38,532,432.36	40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78,593.89	22,707,062.24	62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27	3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6	13.09	421.17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217,375.93	252,319,900.29	2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3,848,530.80	216,656,689.14	289.49
股本	280,999,157.00	60,000,000.00	4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4	2.56	143.7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322,499,271.4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35%;公司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93,669,222.4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2.69%;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78,593.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8.31%;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为961,217,375.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3,848,530.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49%。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至-94.67%,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为0至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1、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实体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一定下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要求在2014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铜业”)原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造成天铜业停产搬迁,截止目前生产设备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天铜业的停产造成主营产品业务量大幅下降,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业绩修正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5-06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3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3名,周道炯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巴塞尔协议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巴塞尔协议实施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要求形成正式授权文件。

二、《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台规模规划及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数据中台规模规划及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方案,该拟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从事前工作、工作规范、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对2014年度董事整体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同意作为201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四、《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高云龙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云龙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徐洪才先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徐洪才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增补唐守宁先生、马骞先生、武剑先生、冯仑先生、徐洪才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增补冯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3、增补马骞先生、赵威先生、杨吉贵先生、冯仑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增补杨吉贵先生、徐洪才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增补赵威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马骞先生、赵威先生、杨吉贵先生、冯仑先生、徐洪才先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就任。

赵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马骞先生、杨吉贵先生、冯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长孙建一、董事郭平、胡飞、赵建超、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廉、李敬和、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担任董事会H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的批复精神,2014年11月6日,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